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污水处理厂与回郭镇 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连接工程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污水处理厂与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连接工程项目

甲 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甲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污水处理厂与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连接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回郭镇污水处理厂与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连接工程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2

(3)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回郭镇污水处理厂至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联通管线，新建压力污水管

线及一体化提升泵站、配水闸门井及消能井等设施。新建DN300钢丝网骨架PE管压力污水管线长约4.72 km、一体化提升泵站规模5000 m³/d、配套建设配水闸门井及消能井等附属设施。（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3、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圆整（¥343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进度付款。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50%，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项目全部完工并且泵站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

（3）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期以行业规定为准）。

4、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施工工期：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3）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5、工程质量及质保：

（1）乙方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各种偏差必须在允许范围内。如未合格造成工程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3)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4)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按本合同第3条第(3)款约定执行。

6、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2) 派出工程负责人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施工图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和及时整改,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 积极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相关配合单位的关系。

7、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 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施工期间,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由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3) 项目建设过程中,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承担全部质检费用, 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 对甲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

(4) 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乙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甲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5)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甲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8、其它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3日后，乙方无实质性开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如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在施工过程中无故扯皮、停工、无理取闹或无故要求终止合同，甲方按完成工程量总额的50%支付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处罚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除外)。

(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管理处1000元/次罚款。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同效。

1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